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6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朱校長宗慶

記錄：李慈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宣佈開會

一、教務處列管序號 A9「整體檢視招生相關問題」案，請教務處將已研擬之 97 學年度招生工作日程表草案，送請各主（協）辦單位提供修正意見，期於 9 月中旬能彙整完成，俾利後續於 10 月 2 日第一次招生試務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二、96 學年度新生始業教育將於 9 月 6 日辦理，請學務處於 9 月 5 日前說明當日活動流程、參加師長名單等籌備情形。

三、有關戲劇系館 2 樓受北市府都發局勘查違建拆除乙事，各單位因建物空間使用需求變更而規劃進行調整前，應確認變更事項之適法性，避免違反建管法令之規範，必要時可請總務處協助釐清處理。

四、總務處列管序號 A26「電壓不穩定問題徹底解決與評估」案，請總務處確實掌控完工品質，以期徹底解決跳電問題。

五、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6 年 9 月 11 日（二）下午 2 時假校長室召開。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定。

柒、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教務處張教務長中媛：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2-1~2-10 頁。

●主席裁示：

（一）教學助理（TA）制度是為了基於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教學所設立，請教務處廣為宣導，以利教師提出申請。

二、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3-1~3-4 頁。

三、研發處曲研發長德益：

（一）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4-1~4-2 頁。

●主席裁示：

- (一) 我們必須及早掌握社會脈動，了解各界對大學的評價與功能需求，思考因應方案。近來教育部提出將以畢業生就業率作為學校營運的評鑑項目之一，這與藝術類大學培育之人才特質及社會就業取向與現象，有實存差異，以及各界對於大學之學術成就普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之申請通過案件來評斷，與藝術類大學特色功能亦有差距。我們可以主動研擬一套適合本校特質之評鑑標準，使評鑑單位了解本校不適宜與綜合類大學用同一套評鑑標準的理由，此部分請研發處研處。

四、總務處賴總務長鏈壩：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5-1~5-4 頁。

五、音樂學院潘院長皇龍：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6-1~6-3 頁。

補充報告：音樂 2 館後入口上方有一燕子窩，影響環境衛生，該如何處理，請總務處協處。

●主席裁示：

- (一) 在考量自然保育與校園整體景觀下，請音樂學院會同總務處、研發處共同討論處理方式。

六、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7-1 頁。

七、戲劇學院鍾院長明德：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8-1~8-2 頁。

八、舞蹈學院王院長雲幼：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9-1~9-2 頁。

九、文資學院林院長會承（王所長嵩山代理）：

-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0-1~10-2 頁。

●主席裁示：

(一) 文資學院舉辦 96 學年度新生訓練圓滿結束，此次活動以創意活動的方式呈現，頗具特色，深獲學生好評。請文資學院邀請活動籌劃人平珩老師進行經驗分享，以作為其他學院辦理之借鏡。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張主任委員中煖：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1-1~11-2 頁。

十一、人事室蘇主任義泰：

(一) 工作報告詳如書面資料第 12-1~12-3 頁。

●主席裁示：

(一) 人事室提報之「增聘師資計畫」案，期能以積極性方式搭配課程需求，來充實師資員額與教學所需，故請人事室與教務處配合課程整合方案的進行，以共同推動增聘師資計畫。本案依據人事室及教務處所規劃的時程，請各教學單位提出課程整合推動計畫，以評估所需增聘師資及條件後，於 11 月 8 日前提出增聘師資計畫，以於核定後再公告徵才，下學期新聘教師到校服務。

十二、傳統音樂系吳主任榮順：

(一)「新客家歌舞劇—福春嫁女」籌備情形簡報(書面資料略)。

●主席裁示：

(一) 本日會上所提之 10 月 7 日~14 日期間有安排交通車輛等相關需求，均請傳音系提出，以利校內相關單位具體瞭解，並協助處理。

(二) 本劇之製作演出，校內參與單位包括傳音系、音樂系、舞蹈系、戲劇系、劇設系、展演中心等相關單位，可擴大各單位之互動、相互學習。另請構思及安排明、後年亦可以有類此大型節目製作演出，以促進校內參與及跨領域學習。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